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杨顺杰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杨顺杰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杨顺杰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2日